

辦理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入國引進許可相關問答

Q1：雇主要不要為中階技術人力辦理入國通報？

A：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雇主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中階技術人力入國後 3 日內，應檢附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惟已在臺移工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因非採引進聘僱，得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入國通報。

Q2：從海外引進聘僱曾在臺工作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之移工擔任中階技術人力，外國人於聘期生效日前入國時，應於何時辦理入國通報及健康檢查等事項？

A：

- (一)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另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中階技術人力應於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 (二) 雇主自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經本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建議雇主安排該名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預定生效日當日辦理入境，並依上開規定辦理入國通報及健康檢查。惟中階技術人力如因故於聘僱許可生效日前入境，仍應自入境日起計算上開規定辦理期程，不因聘僱許可尚未生效而免除辦理入國通報或健康檢查之責。

Q3：中階技術人力需要辦理健康檢查嗎？

A：

- (一) 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人力者：應於入國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國健康檢查，並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 (二) 於國內轉換成中階技術人力者：
 1. 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時，可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 3 個月內有效第 2 類或第 3 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入國三日內健檢、定期檢或補充健檢）。另如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者，雇主得檢具聘僱許可生效日前 1 年內之健康查合格證明，否則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2. 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Q4：聘有家庭看護工之雇主之 3 親等內眷屬，是否可聘僱已離境移工，來臺從事中階看護工作？

A：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自國外聘僱曾在臺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外國人從事中階工作，僅得由原雇主或歷任雇主提出申請，但中階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或被看護者 3 親等眷屬、在臺無親屬之被看護等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者，亦得提出申請。

Q5：雇主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人力，還須檢附工資切結書嗎？中階技術人力勞動契約簽訂後，是否需至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辦理契約驗證？

A：考量中階技術人力先前已有在臺工作或就學經驗，熟諳相關規定，為加速解決人才短缺問題，依據雇聘辦法第 45 條規定，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入國簽證，已無需檢附經其母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簡化申請程序，至勞動契約驗證應視各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要求，辦理相關作業。

Q6：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適用對象為何？

A：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外國人，得由雇主申請：

- (一)現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移工)，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達 6 年以上。
- (二)現受聘僱從事移工工作，且曾工作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
- (一)移工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 (二)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Q7：中階技術人力是否有聘期和年限限制？

A：無年限限制。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每次最長 3 年，期滿雇主符合資格，可再次申請，並無外國人在臺工作總工作年限限制。

Q8：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無技術條件要求？

A：有，須具備規定的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一。但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以下同)3.5 萬元以上者、機構看護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1 萬元以上、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達 2.6 萬元以上，得免除技術條件。

Q9：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文能力之採認範圍？

A：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文能力，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備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至少「基礎級」，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及聽力部分)至少「基礎級」之證明。
- (二)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三)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即口語表達自評列項 6 項中至少應達 5 項始符合條件。

另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 3.1 萬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 2.6 萬元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及語文能力認定。

Q10：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訓練課程為何？

A：依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規定，補充訓練課程包括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文化適應、溝通技巧、生活會話、職場安全、傷害預防、失能者保護觀念及其他權益保障，及其他與失能者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Q11：如何辦理中階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

A：

- (一)補充訓練分實體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及數位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辦訓單位相關資訊，可至本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https://gov.tw/4z4>)
- (二)另外國人於本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補充訓練專區，註冊並登入台灣就業通會員，連結至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接受數位學習達 20 小時以上，並於網站取得證明者，亦可作為中階家庭看護工作之訓練課程之資格證明。操作手冊請參考(網址：

<https://gov.tw/A7q>。

Q12：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條件是申請前還是申請後薪資？

A：申請後。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時，應載明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條件，雇主再次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時，本部則會查核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期間薪資水準。

Q13：雇主如何選任及久聘中階技術人力？

A：

1.外國人目前受聘僱在臺工作

(1)原雇主欲續聘移工成為中階技術人力：移工已為該雇主工作累計達 6 年以上，雇主無需等待該聘僱許可期滿，即可聘僱該移工成為中階技術人力。

(2)新雇主欲聘僱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移工已連續工作達 6 年以上、或同一雇主累計聘僱 6 年以上、或累計在臺工作達 11 年 6 個月，新雇主可於聘僱許可期滿前 2-4 個月內，提出申請。

(3)如移工參加在職進修，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學位，亦可申請轉任。

2.外國人已離境：移工累計在臺工作達 11 年 6 個月，並已出國，得由在臺歷任之一雇主(原雇主)申請聘僱。如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的移工，雇主放寬至原被看護者之 3 等親內眷屬。

Q14：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國內求才如何辦理？

A：

一、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雇主應先辦理國內求才，其辦理方式與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程序相同：

(一)聘僱家庭看護中階技術人力：由工作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二)聘僱其他業別中階技術人力：雇主應向工作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求才。

二、另雇主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曾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且符合雇聘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合理勞動條件、求才廣告內容、通知工會或勞工及公告之規定，並有招募不足之情形，之後如欲改為招募移工，得自招募期滿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不須再辦理招募移工前

之國內求才程序：

(一)雇主曾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及同意將求才登記資料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並自登記之次日起算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二)雇主曾自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Q15：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有無申請期限限制？

A：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雇主應依規定期間，申請移工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一)移工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

1.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申請。

2.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二)移工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受聘僱於同一雇主下，累計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申請；新雇主於原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舉例說明：移工目前受聘僱於 A 雇主處，累計工作達 6 年以上，另先前亦於 B 雇主處，受聘僱累計達 6 年以上。如 A 雇主欲聘僱移工成為中階技術人力，則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申請，如 B 雇主欲申請，則需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

(三)移工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四)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但雇主或被看護者 3 親等眷屬、在臺無親屬之被看護等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者，亦得提出申請。

Q16：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是否需先申請招募許可？

A：不用。申請中階技術人力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請參閱「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圖」。

Q17：雇主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是否要繳納就業安定費？

A：不需要，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雇主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

Q18：在哪裡可以找到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相關資訊？

A：可至本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
<https://gov.tw/4z4>。

國外引進問答

Q1：雇主要不要為中階技術人力辦理入國通報？

A：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雇主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中階技術人力入國後 3 日內，應檢附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惟已在臺移工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因非採引進聘僱，得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入國通報。

Q2：從海外引進聘僱曾在臺工作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之移工擔任中階技術人力，外國人於聘期生效日前入國時，應於何時辦理入國通報及健康檢查等事項？

A：

- (三)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另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中階技術人力應於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 (四) 雇主自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經本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建議雇主安排該名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預定生效日當日辦理入境，並依上開規定辦理入國通報及健康檢查。惟中階技術人力如因故於聘僱許可生效日前入境，仍應自入境日起計算上開規定辦理期程，不因聘僱許可尚未生效而免除辦理入國通報或健康檢查之責。

Q3：中階技術人力需要辦理健康檢查嗎？

A：

- (三) 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人力者：應於入國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國健康檢查，並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 (四) 於國內轉換成中階技術人力者：
 - 3. 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時，可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 3 個月內有效第 2 類或第 3 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入國三日內健檢、定期檢或補充健檢）。另如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者，雇主得檢具聘僱許可生效日前 1 年內之健康查合格證明，否則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 4. 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完成定期

健康檢查。

Q4：聘有家庭看護工之雇主之 3 親等內眷屬，是否可聘僱已離境移工，來臺從事中階看護工作？

A：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自國外聘僱曾在臺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外國人從事中階工作，僅得由原雇主或歷任雇主提出申請，但中階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或被看護者 3 親等眷屬、在臺無親屬之被看護等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者，亦得提出申請。

Q5：雇主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人力，還須檢附工資切結書嗎？中階技術人力勞動契約簽訂後，是否需至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辦理契約驗證？

A：考量中階技術人力先前已有在臺工作或就學經驗，熟諳相關規定，為加速解決人才短缺問題，依據雇聘辦法第 45 條規定，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入國簽證，已無需檢附經其母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簡化申請程序，至勞動契約驗證應視各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要求，辦理相關作業。